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4743B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及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

四、本部於當年度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地方政府於當年度依限擬具計畫，提出申請。

本部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並應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

五、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一）本部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連同自編分攤款，專款專用。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補助項目地方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配合款，並報本部調整計畫金額。另各項補助經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情形下，函報本部調整支應。但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開總數不變之限制。

（四）地方政府除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外，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六、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部。

本部得以訪視、視導或書面審查方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對前項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核定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	一、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核定基準： (一)最高核定金額按每一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九百元核計，以千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未達一百一十二萬元者以一百一十二萬元計。 (二)經費用途：資本門以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特教中心人力補助基準：以最高核定六十萬元為限。	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2	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最高核定金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936 986 1525"> <thead> <tr> <th>學生(幼兒)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十人者</td> <td>二百七十萬元</td> </tr> <tr> <td>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四百二十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四百七十萬元</td> </tr> <tr> <td>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 <td>五百三十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 <td>六百二十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td> <td>七百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td> <td>七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td> <td>八百萬元</td> </tr> <tr> <td>三千人以上者</td> <td>八百五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基準： (一)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最高核定金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644 986 1874"> <thead> <tr> <th>學生(幼兒)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十人者</td> <td>三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四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七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七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二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四百七十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六百二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七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七百五十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三千人以上者	八百五十萬元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三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五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七百萬元	一、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 二、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 (一)醫師：每小時一千元。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每小時八百元。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四)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千二百元為限。但偏遠地區(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千八百元為限。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於購買服務。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七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二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四百七十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五百三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六百二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七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七百五十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三千人以上者	八百五十萬元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三百五十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五十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七百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d>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 <td>八百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 <td>一千一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td> <td>一千四百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td> <td>一千六百五十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td> <td>一千九百萬元</td> </tr> <tr> <td>三千人以上者</td> <td>二千二百萬元</td> </tr> </table> <p>(二)按通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輕度或未列障礙程度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增加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生(幼兒)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五十人者</td> <td>二百萬元</td> </tr> <tr> <td>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td> <td>四百萬元</td> </tr> <tr> <td>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td> <td>六百萬元</td> </tr> <tr> <td>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 <td>八百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 <td>一千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td> <td>一千二百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人以上者</td> <td>一千四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一千九百萬元	三千人以上者	二千二百萬元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六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者	一千四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四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	一千九百萬元																														
三千人以上者	二千二百萬元																														
學生(幼兒)人數	金額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五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	四百萬元																														
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六百萬元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八百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二千人以上者	一千四百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p>一、最高核定金額以一百萬元為基數。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增加七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增加十五萬元。</p> <p>二、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各增加三十萬元；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各增加二十萬元；連江縣增加十萬元。</p>	<p>一、本項經費包括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應專款專用。</p> <p>二、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另地方政府得以本項經費發展特教輔導團。</p>																												
4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	<p>一、核定基準：</p> <p>(一)以在家教育及巡迴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巡迴輔導交通費，以每次二百三十五元計。但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三百三十五元計。</p> <p>二、最高核定經費之計算方式：</p>	<p>本項經費可綜合運用，由各地方政府依差旅規定及實際巡迴輔導學生日數計算。</p>																												

		每次巡迴輔導交通費乘以人數，再乘以每週輔導次數(以二次計)，再乘以一學年輔導週次數(以三十二週計)核計，以千元為單位。																					
5	補助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p>一、以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及特教班之代理教師合計)，加前一年度本部教育統計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計算依據。</p> <p>二、最高核定以每一教師二百八十元計算，但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三百三十元計。總數未達三十萬元者，以三十萬元計算；二百九十萬元以上者，以二百九十萬元計算。</p>	<p>一、每年度辦理重點，由本部另定之。</p> <p>二、各種研習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p>																				
6	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p>一、以前一年度本部教育統計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乘以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出現率百分之三計算人數。</p> <p>二、核定基準：                      1、核定基數為七十萬元。                      2、最高核定金額按人數增加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 <td>二十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 <td>四十二萬元</td> </tr> <tr> <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td> <td>六十四萬元</td> </tr> <tr> <td>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td> <td>八十六萬元</td> </tr> <tr> <td>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td> <td>一百一十萬元</td> </tr> <tr> <td>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td> <td>一百三十五萬元</td> </tr> <tr> <td>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td> <td>一百六十五萬元</td> </tr> <tr> <td>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td> <td>一百九十萬元</td> </tr> <tr> <td>一萬五千人以上者</td> <td>二百三十五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金額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二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四十二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六十四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	八十六萬元	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百一十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	一百六十五萬元	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	一百九十萬元	一萬五千人以上者	二百三十五萬元	本項經費得依各地方政府需求用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人數	金額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二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四十二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六十四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	八十六萬元																						
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百一十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	一百六十五萬元																						
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	一百九十萬元																						
一萬五千人以上者	二百三十五萬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	<p>一、補助汰換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交通車經費，其最高核定基準如下：                      (一)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每輛四百五十五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p>																				

		<p>(二)二十一入座中型交通車每輛二百七十六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p> <p>(三)小型無障礙交通車： 1、附側門升降座椅：每輛一百四十三萬元。 2、附尾門輪椅升降機：每輛一百五十一萬元。</p> <p>(四)各會計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新標準辦理。</p> <p>(五)經費用途：資本門。</p> <p>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交通服務經費： (一)核定基準：按下列各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核算： 1、學前教育階段。 2、國民教育階段。 3、直轄市以外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4、前三項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二)最高核定金額以每名學生（幼兒）每月四百五十元，一年九個月計算。</p>	<p>二、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p>
8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p>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為獎勵依據，每三年辦理一次。</p> <p>二、獎勵最高核定金額：優等者，一百萬元；甲等者，五十萬元；乙等者，二十萬元為限。</p>	<p>本項經費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p>
9	補助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經費	<p>一、補助本辦法施行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置）之新設班級，臺灣本島各地方政府，每班最高六十萬元；離島地區，每班最高八十萬元。</p> <p>二、經費用途：資本門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一、應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開班費彙整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新設班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p>
10	補助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p>一、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二、核定基準：每招收一名幼兒，就讀一學期最高核定五千元。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者，應擇一申領。</p>	<p>一、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立者）應招收經鑑輔會安置之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包括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符合申請資格者年齡計算起迄時間，由本部另行函知。</p> <p>二、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前登錄本部特</p>

			<p>殊教育通報網：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五日截止。</p> <p>三、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p>
11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p>一、補助條件：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地方政府鑑輔會安置就讀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就讀一學期最高核定三千元（就讀一學年最高核定六千元）。</p> <p>(二)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就讀一學期最高核定七千五百元（就讀一學年最高核定一萬五千元）。</p> <p>(三)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四)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應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補助。</p> <p>二、本要點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p> <p>三、依本要點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p>一、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前登錄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第一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五日截止。</p> <p>二、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實際登錄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一月核撥。</p> <p>三、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其合併申領總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p>
12	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	<p>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最高核定以每班七十萬元為限。</p>	<p>一、新設班級，指本辦法施行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者。</p> <p>二、新設班級應於每年初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報本部確認新設班級數。</p>

13	補助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p>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兒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三十六小時，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p> <p>二、核定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一位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園五千元。</p>	<p>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地方政府彙整所主管立案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幼教教保服務人員在職證明及前一年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前項時數證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p> <p>三、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p> <p>四、本補助項目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14	補助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p>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園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p> <p>二、核定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一位教師，最高核定該園一萬元。</p>	<p>一、應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地方政府彙整所主管立案私立幼兒園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p> <p>三、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於次年撥付補助款。</p>
15	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p>一、補助條件：私立特教學校經核准立案二年以上，且當年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在案者。</p> <p>二、核定基準：視年度需求補助改善師資經費，每校最高核定以一千一百萬元為限。</p>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附核定招生文件及學校立案等相關證明送本部。
16	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得不受上列各項目規定所限。		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者，得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